

(内部资料 仅供参考)

# 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 工作操作手册

(第二版)

苏州市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工作专班

2020年11月26日

# 目录

1 简介.....	1
1.1 手册目的.....	1
1.2 手册适用范围.....	1
2 相关工作指引和说明.....	1
2.1 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现场工作指引.....	1
2.2 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新冠病毒检测标本采样工作指引.....	5
2.3 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储消毒技术指引.....	7
2.4 冷链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追溯管理操作指引.....	9
2.5 出仓证明相关说明.....	17
2.6 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政策问答.....	18
3 附件汇总（部分展开）.....	21
附件 2.2-5 江苏省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机构名单.....	28
附件 2.3-2 苏州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备案名单.....	33

## 1 简介

本部分简要说明操作手册的目的和适用范围。

### 1.1 手册目的

制定本手册主要目的是为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相关工作人员以及驻场人员在新冠病毒抽样核酸检测、全面消毒等环节提供指引，使之能最大程度防控和阻断疫情通过进口冷链食品传播。

### 1.2 手册适用范围

本手册仅适用于苏州市十个版块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对其在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工作方面具有指导性。

## 2 相关工作指引和说明

### 2.1 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现场工作指引

本指引适用于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以下简称“集中监管仓”）设置标准、现场主要管理措施、工作流程等。

#### 一、集中监管仓设置

各市、区分别设立 1 个集中监管仓（具体名单见附件 2.1），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进行运营管理。

（一）集中监管对象。凡是进入苏州储存、加工、销售的进口冷链食品，在储存、加工、销售前须进入集中监管仓，进行消毒和抽样核酸检测。目前以进口冷冻肉制品和水产品为主，后期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进行调整。集中监管仓可由货主自主选择，原则上就近入仓处置。

#### （二）集中监管仓设置标准

开展集中检测、消毒的场地应当采取完全隔离管理，同时要求：

- 1.设置独立装卸货作业空间，有独立的货物出、入仓专门通道；
- 2.设置独立冷冻仓库，不得与其他物品装卸货区域、仓库相通；
- 3.设置独立样品抽样间、独立作业的消毒空间、独立更衣区和洗手消毒区。

#### 二、集中监管仓具体运行措施

（一）集中监管仓入仓实行提前预约，预约时须如实提供货物名称、货物重量等信息。

（二）进入集中监管仓的进口冷链食品，经消毒和抽样核酸检测合格，并取得全市统一的《苏州市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出仓证明》（以下简称《出仓证明》，内容涵盖核酸检测证明、消毒证明）后方能出仓。《出仓证明》样式由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统一制定。

（三）苏州市从事进口冷链食品储存、加工、销售的生产经营单位，须查验《出仓证明》，凡未取得该证明的，不得在苏州储存、加工、销售。持有外省市有效《出仓证明》或海关口岸核酸检测合格并业经消毒的进口冷链食品，可不进入集中监管仓。

（四）集中监管仓使用苏州市“苏源 e 码通”平台进行货主管理、出入库记录等信息记录。凡从事进口冷链食品储存、加工、销售的单位使用“苏源 e 码通”平台做好进口冷链食品追溯管理。

（五）运输冷链食品人员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擅自开箱，司机和随从人员应当避免与门卫值班员、工作人员有不必要的接触，服从集中监管仓对个人和车辆的消毒管理。建立进口冷链食品相关从业人员档案并加强动态管理，每周对接触冷链食品从业人员进行一次核酸检测，确保应检尽检。

（六）对于违反上述规定，进口冷链食品应进入集中监管仓而不进入、加工销售未取得《出仓证明》的进口冷链食品、未按要求如实填报信息等行为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并纳入征信系统。

### 三、工作流程

#### （一）网上预约

集中监管仓入仓提前预约具体可关注“苏食安”微信小程序，在“进口冷链食品”栏目（2020年11月20日上线使用）如实填写申报信息，之前实行电话预约。

#### （二）入场卸货

进口冷链食品货主运输车辆凭入场预约确认信息，按集中监管仓现场指挥有序进入卸货区，实施封闭管理。

#### （三）抽样检测

核酸检测机构实施抽样检测，抽样的具体方法由卫生健康部门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有关规定执行。

#### （四）全面消毒

消毒单位按照《冷链食品生产经营过程新冠病毒防控消毒技术指南》及有关规定实施。

#### （五）入仓贮存

进口冷链产品抽样、消毒后，经专门通道放入专用冻库按规范储存。划分专区堆放，每个货柜的货品集中堆放在一个专区，各专区之间应有足够的空隙，间隔距离不小于 1 米。

#### （六）提货出仓

进入集中监管仓的进口冷链食品，经外包装消毒和抽样核酸检测合格，并取得《出仓证明》后方能出仓。提货须“整批入仓、整批出仓”，不能分拆多批次提货。

#### （七）场所消毒和作业人员防护

按照《关于印发冷链食品生产经营新冠病毒防控技术指南和冷链食品生产经营过程新冠病毒防控消毒技术指南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45号）《关于印发进口冷链食品预防性全面消毒工作方案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55号）的要求执行。

#### （八）阳性处置

按照《关于加强冷链食品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等工作的紧急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20号）所列附件2《新冠病毒核酸阳性食品处置指南》执行。

#### （九）过程记录

集中监管仓驻场工作组必须抓好全过程管理，做好相关工作记录。留存下列信息：（1）货主、运输车辆、司驾人员、货物相关信息和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2）核酸检测结果记录；（3）货物消毒记录；（4）出入库登记记录。

### 四、职责分工

（一）明确属地责任。各市、区疫情防控指挥部负责集中监管仓的选址和建设工作，落实本地区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属地责任，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分工，

加强督促检查，确保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工作责任和措施落实到位。

（二）明确部门责任。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进口冷链食品预防性全面消毒工作方案》和苏州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做好苏州市涉及生鲜食品重点场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明确职责分工如下：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做好牵头抓总、工作方案制定、信息报送等工作；强化进口冷链食品检查力度，对来源不明的进口冷链食品依法进行查处；强化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进口冷链食品的追溯管理。

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冷链食品、环境和从业人员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消毒指导、阳性样品处置工作；向社会推荐有资质的消毒单位名单并组织开展培训。

商务部门加强生鲜食品商业流通环节的监管力度，督促农贸市场、冷链仓储、餐饮等企业和场所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加强人员管理，完善各项防控措施。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督促指导进口冷链食品承运单位落实运输环节的主体责任并实施相应消毒处理措施；在运输环节严格查验进口冷链食品《出仓证明》。

工信部门负责督促指导食品工业企业落实包括进口冷链食品管控工作在内的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和相关防控措施。

旅游部门负责督促星级酒店和旅游景区食品经营者落实包括进口冷链食品管控工作在内的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和相关防控措施。

公安部门负责维持集中监管仓治安，依法查处违反疫情防控措施的违法犯罪行为。

交警部门负责加强集中监管仓及周边的交通疏导，防止出现交通拥堵，配合做好运输环节进口冷链食品《出仓证明》的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和城市管理部门依职责协助做好阳性批次产品无害化处理。

粮食与物资储备部门负责督促储备肉有关企业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按规定取得《出仓证明》。

财政部门做好经费保障工作。

海关部门负责按规定开展进口冷链食品新冠病毒检测，依职责做好口岸环节被抽中的进口冷链食品集装箱内壁和货物外包装的预防性全面消毒处理工作。

宣传部门负责集中监管工作中宣传报道，加强舆情监测与处置。

（三）明确主体责任。从事进口冷链食品储存、销售、加工的生产经营单位须主动查验《出仓证明》，不得储存、销售、加工未取得该证明的进口冷链食品。使用“苏源 e 码通”平台做好进口冷链食品的追溯管理。加强人员进出管理和健康监测，对设施设备和环境进行定期消毒。

进口冷链食品货主运输车辆凭入场预约确认信息，按集中监管仓现场指挥有序进入卸货区，实施封闭管理。

## 2.2 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新冠病毒检测标本采样工作指引

为贯彻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冷链食品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疫情防控策略，科学指导我市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储新冠病毒检测标本采样工作，特制定本指引。

### 一、适用范围和依据

本指引适用于我市集中监管仓进口冷链食品、运输车辆、相关环境和从业人员的标本采样工作。

参照《冷链食品生产经营新冠病毒防控技术指南》《关于加强冷链食品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等工作的紧急通知》《关于规范进口冷链食品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结果确认和通报程序的通知》等文件和技术规范，专家讨论制定。

### 二、采样原则

- 1.采样须在预防性消毒前进行；
- 2.抽样应覆盖待入仓的进口冷链食品的每种类别、每个批次、每个集装箱。采样数量应与货品数量相匹配；
- 3.每个集装箱内壁均要采样检测；
- 4.抽取位于集装箱的上下、四周及中间等不同位置的货物进行采样检测；
- 5.抽取的货物需在指定的区域完成采样；
- 6.集中监管仓从业人员需每周采样检测，相关环境（门把手、冷库内壁、转运工具、作业地面等）需定期采样检测。

### 三、采样要求

辖区指挥机构确定集中监管仓专人负责对接，安排工作人员协助做好采样过程中的信息采集工作。做到完整记录开箱、采样、送样等过程，并确保不会造成

交叉污染。保留相关档案材料，包括视频、照片、原始记录等。采样过程要确保真实、完整、规范。

采样人员及近距离协助人员需按要求做好个人防护，防护等级参照二级防护，必要时可加穿防水围裙和防水隔离衣。

#### 四、采样数量和方法

##### （一）采样数量

冷链食品采样数量可按照 100 件以内不少于 10%、100 件以上不少于 5%、1000 件以上不少于 3% 进行抽样检测，同时，可根据物品来源国情况、种类、批次和包装形态等适当增加采样数量。

集装箱内壁采样需覆盖内壁上下和四周等多个方位，每个集装箱内壁涂抹采集 6 份样本。

##### （二）采样方法

抽取进口冷链食品的外包装、内包装及食品本体进行采样检测。标本采集后应当在 4℃ 条件下进行保存和运输，按相关规范和生物安全要求执行。

##### 1. 涂抹采样

对物体表面及相关部位采用涂抹方式进行采样，涂抹面积不少于 25cm<sup>2</sup>。被采样物体表面应至少选择 5 个不同位置，用拭子各往返涂抹 2-3 次，并随之用手指捻转拭子，每个位置涂抹后均应在拭子放入采样管保存液中搅拌 3 次以上，再进行下一位置涂抹。将拭子插入 3.5ml 保存液的采样管中，拭子离采样管底 1cm 时，弯曲折断采样拭子柄，盖好采样管盖子，做好记录，完成采样。

对于水海产品，采样拭子涂抹范围除产品表面外，还应深入口腔、鳃、贝壳内部等天然孔隙内进行涂抹；对于已分割的动物及水产品，还要对其断面进行涂抹采样；对于植物类产品，需对其表面缝隙进行涂抹采样，其中冷冻带柄榴莲，其果柄处需重点涂抹采样。

##### 2. 移液采样

对于液体形态包装食品，用无菌移液管吸取 50ml 液体样品于离心管中，可分装于 2 个 50ml 离心管（每管 25ml）。

#### 五、采样记录

采样后应在被采物品外包装显著位置做好“已采样”等相应标识，注明采样时间。采样后及时登记相关信息。采样登记表见附件。

## 六、其他事项

本指引未尽事宜参照《冷链食品生产经营新冠病毒防控技术指南》《关于加强冷链食品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等工作的紧急通知》《关于规范进口冷链食品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结果确认和通报程序的通知》等文件规范。本指引仅供各地各单位进行检测标本采样工作时参考，如上级有相应工作规范，从其执行。

附件：2.2-1 集中监管仓从业人员标本采集及检测结果登记表

2.2-2 集中监管仓重点食品标本采集及检测结果登记表

2.2-3 集中监管仓运输车辆集装箱内壁标本采集及检测结果登记表

2.2-4 集中监管仓重点环境标本采集及检测结果登记表

2.2-5 江苏省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机构名单

## 2.3 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储消毒技术指引

为贯彻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冷链食品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疫情防控策略，科学指导我市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储消毒工作，特制定本指引。

### 一、适用范围和依据

本指引适用于未在口岸环节消毒的进口冷链食品入仓前的预防性消毒、集中监管仓库环境消毒、冷链运输设备设施消毒。

本指引依据《进口冷链食品预防性全面消毒工作方案》、《冷链食品生产经营过程新冠病毒防控消毒技术指南》等文件规范。

### 二、消毒原则和方法

#### （一）消毒原则

对进口冷链食品装载运输工具和包装，原则上只进行一次预防性全面消毒，避免重复消毒。

未在口岸环节消毒的进口冷链食品入仓前应先进行核酸采样后再对其外包装进行预防性消毒。

为提高消毒效果，防止消毒剂与物体表面接触不充分而降低其活性，所有待消毒的设备或环境表面必须彻底清洁后方可进行消毒。

对金属等易腐蚀物品消毒作用三十分钟后用清水擦（冲）洗残留消毒液。

## （二）消毒方法

常温状态下可使用含氯消毒剂、过氧化氢消毒剂、季铵盐类消毒剂等常用消毒液对物体表面进行擦拭、喷洒等消毒处理。

低温状态（-20℃及以下）下可在常用消毒液中加入 30%乙醇的稀释液，有抗冻作用，对冷链食品外包装表面喷洒消毒后可立即进入低温冷库。冷库内壁消毒同低温状态下外包装消毒方法。

详见《冷链食品生产经营常用消毒剂及使用方法》（附件）。

## 三、消毒流程

### （一）入仓前

冷链食品运输车辆抵达集中监管仓时，要对车辆外部（车厢、门把手等）进行全面喷洒消毒。

搬运冷链食品的工具和容器需保持清洁，并在搬运冷链食品前保证严格、有效的消毒。

在消毒区对未在口岸环节消毒的每一件进口冷链食品的外包装各表面进行入仓前预防性消毒。

### （二）入仓后

对已空置的运输车辆内壁进行清洁和全面喷洒消毒。对搬运冷链食品的工具和容器进行清洁和消毒。

### （三）环境消毒

储存冷库、抽样区、工作人员更衣区、卫生间、垃圾桶以及集中监管仓其他工作场所的墙壁、地面、门把手、开关、电话等人员频繁接触的物体表面要加强清洁和消毒频次。抽样间、工作人员更衣区的墙壁、地面、门把手等物体表面。

### （四）人员防护

相关从业人员应当保持良好的手卫生操作，勤用洗手液洗手消毒，或使用速干手消毒剂，保持个人手部的清洁卫生。装卸、搬运、消毒、采样等操作时应全程规范穿戴个人防护用品。

#### 四、消毒记录

消毒实施单位按照有关消毒技术规范开展具体的消毒作业，确保消毒效果。消毒实施单位应详细记录消毒工作情况，包括消毒日期、人员、地点、消毒对象、消毒剂名称、浓度及作用时间等内容，相关资料和记录应至少留存 2 年。

#### 五、其他事项

本指引未尽事宜参照《进口冷链食品预防性全面消毒工作方案》、《冷链食品生产经营过程新冠病毒防控消毒技术指南》等文件规范执行。

附件：2.3-1 冷链食品生产经营常用消毒剂及使用方法

2.3-2 苏州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备案名单

### 2.4 冷链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追溯管理操作指引

按照苏州市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工作方案“三全”中“来源全追溯”的要求，凡从事进口冷链食品储存、加工销售的单位使用“苏源 e 码通”平台做好进口冷链食品追溯管理。

#### 一、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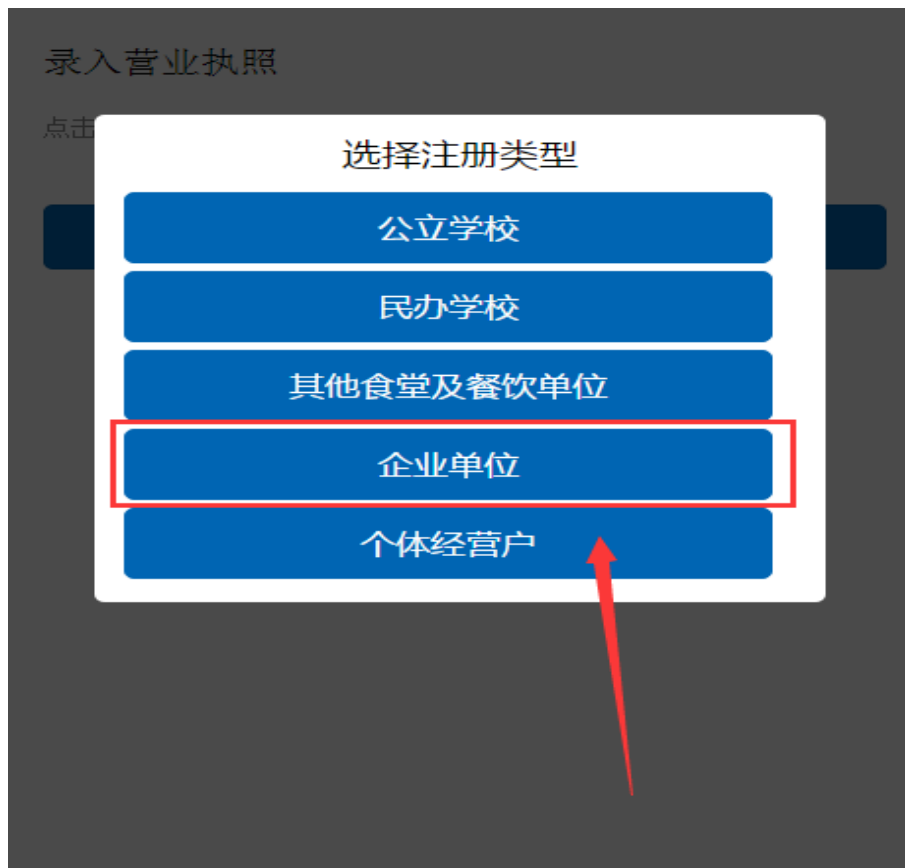
##### 1、搜索/关注微信公众号“食品安全微助手”



## 2、单位登陆-现在注册



## 3、选择注册类型



4、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友情提示：如果营业执照无二维码或扫描二维码失败，请选择无码手工完善）



5、无码手工完善



6、完善主体其他信息（根据实际情况点选）

企业注册

企业类型 **选择“食材配送企业”**

企业简称 请输入企业简称

选择省市 江苏省 苏州市

区域街道 请选择所属区域及街道

手机号 请输入你现在的手机号

验证码 请输入验证码 **获取验证码**

选择企业类型 **关闭**

其他工厂企业

餐饮单位

个体工商户

**食材配送企业** **选择食材配送企业** ✓

单位食堂

集体用餐配送和中央厨房

农产品基地

× 首页

食品安全信用代码

**138186**

什么是食品安全信用代码?

**食品安全信用代码  
告知供应商  
进行销售开票**

进货来源管理

供应商管理 进货登记 溯源二维码

— The end —

## 二、微信端

### 1、搜索/关注微信公众号“食品安全微助手”



### 2、单位登陆(未注册选择现在注册)



### 3、进货登记



①

②



③

④

### 4、销售开票



输入对方食品安全信用代码



没有食品安全信息码点击“销售给其他单位”





三、电脑端（目前仅支持进货记录，销售记录在微信端操作）

1、登录平台 "http://ncp.szscgl.com:9006"



## 2、冷藏冷冻进货登记



### 3、选择供应商、品种、填写相应的信息以及上传所需附件图片



## 2.5 出仓证明相关说明

### 2.5.1 出仓证明编号说明

(1) 编号规则：证明编号由苏州市简称+辖市区监管仓编号+顺序号组成，共有 一个汉字和 8 位数字。

(2) 辖市区编号：

辖市区	编号	辖市区	编号
张家港市	01	吴中区	06
常熟市	02	相城区	07
太仓市	03	姑苏区	08
昆山市	04	工业园区	09
吴江区	05	高新区	10

(3) 顺序号由 6 位数字组成。

例：苏 01000001，其中：苏表示苏州简称，01 表示张家港市监管仓，000001 表示《出仓证明》顺序号

### 2.5.2 出仓证明使用说明

(1) 进入集中监管仓的进口冷链食品，经外包装消毒和采样核酸检测合格，并取得《苏州市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出仓证明》后方可出仓；

(2) 表格数据、生产批号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货物清单；

(3) 《苏州市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出仓证明》由苏州市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工作专班统一设计，各辖市（区）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工作专班制发；

(4) 《苏州市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出仓证明》一式三份，货主留存一份，监管仓留存一份，监管部门留存一份。空表样式见附件 2.5。

### 2.5.3 不纳入集中监管情况

持有外省市有效“出仓证明”或海关口岸核酸检测合格并业经消毒的进口冷链食品，可不进入集中监管仓。

## 2.6 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政策问答

1. Q：哪些品种的进口冷链食品须进入集中监管仓？

A：《苏州市疫情防控第 21 号通告》所指进口冷链食品以肉类、水产等进口冻品为主。在冷藏条件下运输的进口果蔬、奶制品等食品暂不纳入集中监管仓管

理，但须取得核酸检测证明和消毒证明方可储存、加工、销售。

**2. Q：疫情爆发前进口的冷链食品需要取得核酸检测证明和消毒证明吗？**

**A：**2019 年年底前进口的冷链食品无需取得核酸检测证明和消毒证明。

**3. Q：通告发布前已在库的进口冷链食品需要进入集中监管仓吗？**

**A：**可不进入，但必须全面消毒并取得核酸检测合格证明后方可加工销售。

**4. Q：苏州有资质的新冠核酸检测单位和消毒单位有哪些？**

**A：**我省有资质的新冠核酸检测单位名单和我市苏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名单见附件，外省市有资质机构出具的证明同样有效。

**5. Q：上述不须进入集中监管仓的进口冷链食品应该如何消毒？**

**A：**不须进入集中监管仓的进口冷链食品由各生产经营单位组织或委托有资质的消毒单位实施消毒。如委托消毒，由被委托单位出具消毒证明；如自行消毒，应详细记录消毒工作情况，包括消毒日期、人员、地点、消毒对象、消毒剂名称、浓度及作用时间等内容，相关资料应至少留存 2 年，完整消毒工作记录视为消毒证明。

**6. Q：以进口冷链食品为原料在国内进行加工后的产品进入苏州，需要进入集中监管仓吗？**

**A：**经过国内食品生产厂家或中央厨房加工过的进口冷链食品，属于在国内生产加工的食品，无需进仓，但进口冷链食品原料需取得核酸检测证明和消毒证明。

**7. Q：持有外省市“出仓证明”或海关口岸核酸检测阴性并业经消毒的进口冷链食品，还需要进仓吗？在苏州取得“出仓证明”，到外省市能否通用？**

**A：**持有外省市“出仓证明”或海关口岸核酸检测阴性并业经消毒的进口冷链食品，在我市不需要二次进仓。我市正建立完善与周边省市证明互认机制，是否认可我市“出仓证明”请向目的城市咨询。

**8. Q：集中监管仓的工作时间是几点到几点？**

**A：**集中监管仓入出仓时间为周一至周六上午 8:00 至下午 17:00。

**9. Q: 进口冷链食品进入集中监管仓前需要办理哪些手续?**

A: 集中监管仓入库实行网上预约, 通过“苏食安”微信小程序进入“进口冷链食品”栏目填写申报。“苏食安”小程序可通过微信搜索或者扫描下列二维码进入。

**10. Q: “苏食安”小程序预约办理流程是怎样的?**

A: 通过微信搜索或者扫描下列二维码进入“苏食安”小程序——授权登陆——进入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预约登记”——逐项填写申报预约信息后提交——等待监管仓确认——收到短信通知——送货入库——收到出库证明签发短信——前往提货。

**11. Q: “苏食安”小程序预约要注意哪些事项?**

A: (1)填写商品信息时, 要按批次分开填写, 分别填写不同批次的数量。比如有 5 个批次的都是巴沙鱼, 需要分别填写 5 个商品信息及对应的数量。(2)进仓司机与随行人员都需要取得有效内的“核酸检测证明”。(3)预约信息一旦提交, 会通知相关监管仓, 请保持手机畅通, 关注短信。若有问题, 请咨询监管仓。

**12. Q: 预约为什么会驳回? 驳回后怎么办?**

A: 预约会因为申报单位资质不符合、监管仓当前时间段承载能力问题、预约信息填写有问题等情况, 会被驳回。预约提交人会收到短信通知。预约被驳回后, 可以修改申报信息, 重新选择监管仓与时间进行二次预约。

**13. Q: 预约进仓需要上传货物清单照片, 是否有具体的格式要求?**

A: 这项没有统一格式, 只要能说明货物名称和数量的文件皆可。

**14. Q: 预约进仓需要填写生产批号, 该信息具体在哪查询?**

A: 《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上可以查询到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信息, 如实填写即可。对于有些进口食用农产品, 检疫证明上无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信息, 该栏目填写“无”。

**15. Q: 进入集中监管仓需要携带哪些材料? 卸货及装车是否需要企业安排人员?**

A: 进入集中监管仓应携带司机和随行人员个人证明信息(含人员核酸检测证

明)、货物相关信息证明和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运输车辆凭预约确认信息入场,按监管仓现场指挥有序进入卸货区。监管仓实施封闭管理,企业无需安排装卸车人员,司机和随行人员应当避免与监管仓门卫值班员、工作人员有不必要的接触。

16. Q: 进口冷链食品进入集中监管仓需要支付费用吗?

A: 进口冷链食品在集中监管仓的外包装消杀、采样核酸检测、规定时限内仓储费用由政府承担,超期提货所产生的仓储费用,由货主承担。

17. Q: 进口冷链食品从进仓到出库需要多长时间?

A: 因各仓承载能力差异,入库至出库时间不固定,消杀和检测机构会尽快处理,完成后第一时间通知,请耐心等待并保持通讯畅通。

18. Q: 我公司不定期会从外地采购小批量进口冷冻肉类原料(每次 100 公斤左右),供货方会提供核酸检测及消杀证明,自苏州市疫情防控第 21 号通告发布后是否需要进入集中仓?

A: 凡进入我市储存、加工、销售的进口肉类、水产等冷冻食品,均应进入集中监管仓进行消毒和抽样核酸检测。下列两种情形除外:(1)海关部门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中已标注“业经消毒”的进口冷链食品(2)取得外省市集中监管仓出仓证明的进口冷链食品。另:我市正在研究建立“白名单”制度,后期相关政策将即时调整,另行通知。

19. Q: 预约时填写的车辆信息与进仓时的使用的车辆不一致,该如何处理?

A: 可与现场审核人员说明情况,由审核人员将原申报信息退回,现场对原申报信息直接编辑修改后再次提交。

20. Q: 如有其它疑问,如何咨询?

A: 可拨打 0512-69821117、69821909 咨询。

### 3 附件汇总

附件 2.1 苏州市 10 家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名单

附件 2.2-1 集中监管仓从业人员标本采集及检测结果登记表

附件 2.2-2 集中监管仓重点食品标本采集及检测结果登记表

附件 2.2-3 集中监管仓运输车辆集装箱内壁标本采集及检测结果登记表

附件 2.2-4 集中监管仓重点环境标本采集及检测结果登记表

附件 2.2-5 江苏省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机构名单

附件 2.3-1 冷链食品生产经营常用消毒剂及使用方法

附件 2.3-2 苏州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备案名单

附件 2.5 《苏州市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出仓证明》三联空白表

附件 3 集中监管仓基本情况表

附件 4 集中监管仓消毒、核酸检测统计报表

附件 2.1

苏州市 10 家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名单

序号	地区	集中监管仓名称	地址	预约联系人	预约电话	咨询电话
1	张家港市	苏州金麦穗食品有限公司(3、4、5号库)	张家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兴路 31 号	顾女士	0512-55371780 18962475448	18913117517
2	常熟市	常熟市森杰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常熟市常福街道抚顺路 6 号	陆先生	0512-52495622 13862243311	0512-52875510 18913677199
3	太仓市	太仓华商冷藏物流有限公司	太仓市港口开发区达港路 12 号	吴先生	0512-53690005 18136152855	0512-53545428 18121568823
4	昆山市	昆山众品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昆山市张铺镇源铺路 519 号	张先生	0512-36697922 15638786321	0512-57501872 17706261637
5	吴江	江苏骏瑞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吴江区苏同黎公路与周松线交叉口北侧 100 米路东	朱先生	13771627798	0512-63481788 13771690660
6	吴中区	苏州吉之地冷链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吴中区东进路 269 号	肖先生	15051587759	0512-65650822 18913526202
7	相城区	苏州酷德瑞姆冷藏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生态休闲旅游度假区澄北路 8 号	万女士	0512-62745518 13270972183	0512-65767702 17312630122
8	姑苏区	江苏苏汽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姑苏区虎林路 888 号	戴先生	0512-65855629 15151741163	0512-68728601 18012787280
9	工业园区	中外运冷链物流(天津)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 88 号普洛斯物流园 C20 库	陈先生	0512-62950193 17372633198	0512-66600851 18912790723
10	高新区	苏州浩宇冷藏仓储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73 号	丁先生	0512-66671722 13295119020	0512-68316315 18913119128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六 8:00-17:00

附件 2.2-1

## \_\_\_\_市（区）集中监管仓从业人员标本采集及检测结果登记表

编号	采样时间 (年月日时)	从业人员 姓名	从业员工种类别（如 装卸工）	联系方式	标本种类 (如咽拭子)	采样人员	检测机构	检测结果

附件 2.2-2

\_\_\_\_市（区）集中监管仓冷链食品标本采集及检测结果登记表

编号	采样时间 (年月 日时)	冷链食 品种类 (如鸡 腿)	冷链食 品来源 国(如 巴西)	标注 的生 产日 期	冷链食品 批次(根据 包装如实 填写)	进出 口商 名称	一级 经销 商	境外企 业名称 和注册 编号	进境 口岸	进境 日期	采样部位(外 包装/内包装/ 食品本体)	运输集 装箱车 辆牌照	采样人 姓名	检测 机构	检测结果



附件 2.2-4

\_\_\_\_市（区）集中监管仓重点环境标本采集及检测结果登记表

编号	采样时间 (年月日时)	采样位置 (如 1 号冷库)	标本种类 (如门把手)	采样人姓名	检测机构	检测结果

## 附件 2.2-5 江苏省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机构名单

## 江苏省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机构名单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机构地址
贝尔生物科技医药有限公司	0519-88804418 15061972588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中吴大道 567 号研发大楼四楼
常熟市医学检验所	0512-52901521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青墩塘路 36 号
常州贝格尔医学检验实验室	0519-89988850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桂花路 22 号
常州国药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0519-85523881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扬路 9 号 B3 楼
海门中科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513-68021952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临江新区洞庭湖路 100 号 A9
昆山迪安医学生物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0512-86166555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花桥镇金洋路 15 号金融园 15 号
阔然医学检验实验室	0516-85888229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永嘉科技园 B07 号楼
南京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	025-86183822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568 号生命科技小镇北区 11 号楼
南京迪安医学检验所	025-84629132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麒路东山国际企业研发园 B2 座
南京迪安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025-84629130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麒路 6 号东山国际企业研发园 B2 栋
南京迪飞医学检验实验室	025-58461736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中丹生命产业园 A 栋 22 楼

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工作操作手册（第二版）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机构地址
南京华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025-86160903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 2 号 202
南京华银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4000660120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568 号生命科技创新园 A 区 4 号楼
南京化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15051882639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 2 号
南京金域医学检验所	15252877733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医药谷加速器 2 期 01 栋
南京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025-68570888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生物医药谷加速器二期 1 栋
南京兰卫医学检验所	025-58533356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柳州北路 22 号（汇文）A 栋 4 楼
南京美之联医学检验实验室	025-58580829	江苏省南京市星火路 10 号鼎业百态生物大楼二期 E 座 902-907 室
南京实践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18651852012	江苏省南京市新锦湖路中丹园 B 栋
苏州珀金埃尔默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0512-53378788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太平北路 115 号
泰州健为医学检验实验有限公司	0523-86201193	江苏省泰州市中国医药城口泰路西侧、陆家路东侧 G52 幢 59 号四层西侧
泰州市智量医学检验所	0523-80828770	江苏省泰州市中国医学城陆家路东侧 4 期厂房 G59 二层东侧
泰州硕世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0523-86201522	江苏省泰州市中国医药城口泰路东侧，新阳路北侧 G25 栋 9 层东侧 902 室
无锡安派科医学检验实验室	13861693933	江苏省宜兴市宜城街道红塔路 188 号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机构地址
无锡正则精准医学检验所	0510-66925920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惠山大道 1699 号 8 号楼 5 楼 A 区、B 区
徐州医大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0516-87899566	江苏省徐州市金山桥开发区荆山路 40 号科技创业园 B 区 B1 号
扬州医联医学检验实验室	0514-82821666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文汇西路 268 号
镇江金太医学检验实验室	0511-81880397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宗泽路 108 号
镇江天瑞精准医学检验实验室	0511-85616168	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长江路 707 号
镇江意诺飞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0511-88880103	江苏省镇江市新区丁卯经十五路 99 号 10 幢

附件 2.3-1

冷链食品生产经营常用消毒剂及使用方法

消毒剂种类	有效成分	应用范围	使用方法	注意事项
醇类消毒剂	乙醇含量为 70%~80% (v/v)，含醇手消毒剂>60% (v/v)，复配产品可依据产品说明书。	主要用于手和皮肤消毒，较小物体表面的消毒。	卫生手消毒：均匀喷雾手部或涂擦揉搓手部 1~2 遍，作用 1min。擦拭物体表面 2 遍，作用 3min。	1.易燃，远离火源。 2.不适用于大面积物体表面的消毒使用。
含氯消毒剂	以有效氯计，含量以 mg/L 或%表示，漂白粉≥20%，二氯异氰尿酸钠≥55%，84 消毒液依据产品说明书，常见为 2%~5%。	适用于物体表面、果蔬和食饮具的消毒。次氯酸消毒剂还可用于空气、手、皮肤和黏膜的消毒。	1.物体表面消毒时：使用浓度 500mg/L；疫源地消毒时，物体表面使用浓度 1000 mg/L，有明显污染物时，使用浓度 10000mg/L；空气等其他消毒时，依据产品说明书。 2.低温冷藏物体表面消毒：使用浓度 1000mg/L；疫源地消毒时，物体表面使用浓度 2000 mg/L，有明显污染物时，使用浓度 20000mg/L。 3.冷冻物体表面消毒：应采用降低冰点的方法，确保消毒剂不结冰，且须进行消毒效果确认。	1.对金属有腐蚀作用，对织物有漂白、褪色作用，因此金属和有色织物慎用。 2.强氧化剂，不得与易燃物接触，应当远离火源。
过氧化物类消毒剂	过氧化氢消毒剂：过氧化氢（以 H <sub>2</sub> O <sub>2</sub> 计）质量分数 3%~6%。过氧乙酸消毒剂：过氧乙酸（以 C <sub>2</sub> H <sub>4</sub> O <sub>3</sub> 计）质量分数 15%~21%。	适用于物体表面、空气的消毒。	1.物体表面：0.1%~0.2%过氧乙酸或 3%过氧化氢，喷洒或浸泡消毒作用时间 30min，然后用清水冲洗去除残留消毒剂。 2.空气消毒：0.2%过氧乙酸或 3%过氧化氢，用气溶胶喷雾方法，用量按 10mL/m <sup>3</sup> ~20mL/m <sup>3</sup> 计算，消毒作用 60min 后通风换气；也可使用 15%过氧乙酸加热熏蒸，用量按 7mL/m <sup>3</sup> 计算，熏蒸作用 1h~2h 后通风	1.易燃易爆品，遇明火、高热会引起燃烧爆炸。 2.与还原剂接触、或遇金属粉末，均有燃烧爆炸危险。

			<p>换气。</p> <p>3.低温冷藏物体表面消毒：0.2%~0.4%过氧乙酸或 6%过氧化氢，喷洒或浸泡消毒作用时间 30min，然后用清水冲洗去除残留消毒剂。</p> <p>4.冷冻物体表面消毒：应采用降低冰点的方法，确保消毒剂不结冰，且须进行消毒效果确认。</p>	
季铵盐类消毒剂	依据产品说明书。	适用于物体表面的消毒。	<p>1.物体表面消毒：无明显污染物时，使用浓度 1000mg/L；有明显污染物时，使用浓度 2000mg/L。</p> <p>2.低温冷藏物体表面消毒：无明显污染物时，使用浓度 2000mg/L；有明显污染物时，使用浓度 4000mg/L。</p> <p>3.冷冻物体表面消毒：应采用降低冰点的方法，确保消毒剂不结冰，且须进行消毒效果确认。</p>	<p>不能与肥皂或其他阴离子洗涤剂同用,也不能与碘或过氧化物（如高锰酸钾、过氧化氢、磺胺粉等）同用。</p>

附件 2.3-2 苏州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备案名单

苏州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备案名单（截止 2020 年 11 月 9 日）

备案号	有效期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从业人数
苏爱健备 2017001 号	2023 年 3 月 30 日	苏州康健消毒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市西环路 8 号	韩倩	13962195781	6
苏爱健备 2017002 号	2023 年 3 月 30 日	苏州市天域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市姑苏区西环路 868 号 305 室	黄继春	13912797051	7
苏爱健备 2017003 号	2023 年 3 月 30 日	苏州市康卫环保消毒灭害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市姑苏区江乾路 208 号 L 主楼 4-1A	王亚东	18605120090	5
苏爱健备 2017005 号	2023 年 3 月 30 日	苏州市环美消杀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市留园街道新庄新村东口 2 号楼	郑家宝	15599019017	3
苏爱健备 2017006 号	2023 年 3 月 30 日	江苏博仕达卫生防疫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姑苏区桐泾南路 854 号	杨伟文	13906134301	6
苏爱健备 2017007 号	2023 年 3 月 30 日	苏州爱卫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市阊胥路 575 号 707、709 室	赵晶	13771866364	5
苏爱健备 2017009 号	2023 年 5 月 8 日	苏州市鑫氏保洁消杀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木东路 399 号尧峰工业小区 4 号厂房	朱林海	13826207877	6
苏爱健备 2017010 号	2023 年 5 月 8 日	苏州众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市苏站路 1599 号好百年国际商业广场 5 号楼 601	孙博	18912626760	14
苏爱健备 2017011 号	2023 年 5 月 8 日	苏州锦康控虫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瑞景苑 15 幢 302 室	李惠珍	13656244708	10

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工作操作手册（第二版）

备案号	有效期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从业人员数
苏爱健备 2017012 号	2023 年 5 月 8 日	苏州培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姑苏区解放东路 555 号桐泾商务广场 3 幢 1311	施明贸	65324060、13962167364	7
苏爱健备 2017013 号	2023 年 6 月 27 日	江苏一心寰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东环路 128 号中新城 A 座 503 室	郭春波	18994314567	15
苏爱健备 2017014 号	2023 年 6 月 28 日	浙江帮帮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吴中经济开发区城南街道迎春南路 112 号 3 幢 1707 室	张勇	65643083、15190031002	30
苏爱健备 2017015 号	2023 年 7 月 27 日	苏州市吴中区家洁消杀服务部	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星光村 3 组	吴扬	66283146、13912775625	2
苏爱健备 2017016 号	2023 年 9 月 19 日	苏州工业园区中亿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中新大厦西 88 号苏信 1 幢 402 室	李柏奎	62513661、13962513077	4
苏爱健备 2017017 号	2020 年 12 月 4 日	苏州市安新控虫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区狮山路 229 号 7 幢 1302 室	赵安	68317426、13914006018	18
苏爱健备 2017018 号	2020 年 12 月 4 日	苏州洁康控虫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区横塘新镇中街 27 号	张丹丹	68439583、15250104555	7
苏爱健备 2017019 号	2020 年 12 月 4 日	苏州康丽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区长江路 556 号 4 幢 1408 室	赵丽	88968088、18912799918	10
苏爱健备 2017020 号	2020 年 12 月 4 日	苏州邦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吴中东路 103 号 2 幢 501 室	苏峰	65120752、13913169179	7
苏爱健备 2017021 号	2020 年 12 月 8 日	苏州市天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吴中区石湖西路 188 号	王雨寒	65625665、15950054558	7
苏爱健备 2018001 号	2021 年 1 月 10 日	张家港市杨舍东城绿之园消杀技术服务部	杨舍镇乘杨街 3 号 100 室	王燕	58886828、13812869338	7
苏爱健备 2018002 号	2021 年 1 月 10 日	张家港市康维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杨舍镇梁丰路 692 号	许建刚	56882999、18962265211	10

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工作操作手册（第二版）

备案号	有效期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从业人员数
苏爱健备 2018003 号	2021 年 1 月 17 日	张家港市君惠消杀服务有限公司	杨舍镇新市河路 143 号门面	薛惠	13914907318	3
苏爱健备 2018004 号	2021 年 1 月 25 日	苏州市康洁杀虫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龙港巷 28 号	陈怡	65257278、 13962194655	4
苏爱健备 2018005 号	2021 年 3 月 5 日	苏州市康达除害消毒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区镇湖街道寺桥南街 2 号	杨伟文	68298372、 13906134301	6
苏爱健备 2018006 号	2021 年 10 月 31 日	常熟市祥瑞有害生物防制有限公司	常熟市新世纪大道世茂 75 号公馆 A 幢 924 室	沈忠良	13773080730	6
苏爱健备 2018007 号	2021 年 6 月 27 日	中检（江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创智路 39 号	吴志中	84578018、 13962500282	22
苏爱健备 2018008 号	2021 年 7 月 29 日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兴达环境卫生服务部	苏州吴中区经济开发区服装城 5 号 11 幢 20 室	周仁元	13913118891	6
苏爱健备 2018009 号	2021 年 8 月 9 日	常熟市永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常熟市尚湖镇练塘大道 46-1 号	徐熙杰	13814939474	4
苏爱健备 2018010 号	2021 年 8 月 9 日	苏州瑜环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常熟市尚湖镇永平路 119 号	桑伟	13962333760	3
苏爱健备 2018011 号	2021 年 8 月 9 日	常熟市康洁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常熟市尚湖镇永平路 141 号	周晓东	52401987、 13913631677	12
苏爱健备 2018012 号	2021 年 8 月 9 日	常熟市文友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常熟市青墩塘路 44 号康乐园 7 幢 203(非独立住宅)	沈茜	52738160、 13601570886	4
苏爱健备 2018013 号	2021 年 8 月 9 日	常熟市虞山镇博达有害生物控制服务部	常熟市黄河路 240 号	吴丹	18018165260	2
苏爱健备 2018014 号	2021 年 9 月 9 日	苏州科尔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区东渚镇渚镇路北侧	吴海林	66031988、 13301546689	5

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工作操作手册（第二版）

备案号	有效期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从业人员数
苏爱健备 2018015 号	2021 年 10 月 31 日	苏州绿健生物消杀有限公司	苏州市姑苏区东中市 301 号 5209 室	丁测瀨	15895570766	5
苏爱健备 2018016 号	2021 年 11 月 27 日	致创嘉骐消杀服务（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8 号 A 幢 323A-2 室	王九康	62799466、 15995646068	1
苏爱健备 2018017 号	2021 年 11 月 27 日	苏州市科立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洋板泾工业小区	顾俊杰	67154160、 18606200790	4
苏爱健备 2018018 号	2021 年 12 月 11 日	苏州美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珠江南路 378 号天隆大楼 6790 室	唐玉柱	65259485、 18914020673	4
苏爱健备 2018019 号	2021 年 12 月 28 日	江苏拜乐虫控服务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苏州市姑苏区新郭路 333 号 406 室	邵秀广	68135446、 15358488826	10
苏爱健备 2018020 号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苏州海吉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胥江路 170 号	韩倩	13962195781	4
苏爱健备 2018021 号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苏州洁之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二郎巷 31 号南 101 室	施仁义	61915540、 13915557082	3
苏爱健备 2018022 号	2021 年 12 月 28 日	杭州英朗虫害防治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苏州市莫邪路 370-15 号	张士友	69593565、 18118122023	5
苏爱健备 2018023 号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达尔康环境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昆山市周市镇长江北路 290 号宝成国际大厦 626 室	吴启才	57333919、 13405180132	14
苏爱健备 2019001 号	2022 年 1 月 14 日	苏州卫邦除虫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市养育巷 99 号 4 幢 307-314 室	吴锦	15190199109	5
苏爱健备 2019002 号	2022 年 3 月 20 日	苏州深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迎宾路 6 号金怡苑 9 商幢 103 室	张良萍	69332256、 13914008240	10
苏爱健备 2019003 号	2022 年 3 月 31 日	昆山康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开发区朝阳东路 55 号建伟汽配物流市场 6 号楼 502	高伟峰	13222245910	10

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工作操作手册（第二版）

备案号	有效期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从业人员数
苏爱健备 2019004 号	2022 年 3 月 31 日	苏州科思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昆山开发区弘基财富广场 1 号楼 134 室	张非	15950990277	12
苏爱健备 2019005 号	2022 年 3 月 31 日	苏州图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岚清路 400 号	段高生	87888996、 13120659696	15
苏爱健备 2019006 号	2022 年 3 月 31 日	昆山御猫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昆山开发区弘基财富广场 1 幢 69 室	范照	50166599、 15262666418	12
苏爱健备 2019007 号	2022 年 7 月 8 日	苏州驰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劳动路 309 号 3 号楼 505 室	刘全生	13732646201	2
苏爱健备 2019008 号	2022 年 7 月 8 日	苏州于氏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苏州市姑苏区新庄西路 12 号 7 幢 203 室	于和振	66934391、 15954100275	4
苏爱健备 2019009 号	2022 年 9 月 16 日	苏州苏邦除虫服务有限公司	吴中区苏蠡路东侧 44 号 303、305 室	吴芒	18118869765	3
苏爱健备 2019010 号	2022 年 12 月 29 日	常熟市天净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常熟高新区富春江路 79 号东南食品广场 A7 幢 228	赵武	18262452336	2
苏爱健备 2019011 号	2022 年 12 月 29 日	常熟市洁安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常熟市海虞北路 58-1 号中凯国际大厦 808	顾宗恒	13776211665	2
苏爱健备 2019012 号	2020 年 12 月 29 日	常熟虞丰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常熟市国际装饰城 B1301 室	陶雪云	52890038、 13812821058	15
苏爱健备 2019013 号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苏州市西威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常熟市环城北路 24 号	杨东梅	13776218580	5
苏爱健备 2019014 号	2022 年 12 月 29 日	张家港市捷诚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大新镇阳光花园	范玉英	13812988113	4
苏爱健备 2019015 号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苏州佳豪环境治理科技有限公司	吴中区木渎镇金枫南路 1998 号 4056 室	杨献国	18915553529	6

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工作操作手册（第二版）

备案号	有效期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从业人员数
苏爱健备 2020001 号	2023 年 3 月 31 日	苏州市锦泰程消杀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宝带西路 5001 号 420	徐春良	13402558252	3
苏爱健备 2020002 号	2023 年 3 月 31 日	苏州工业园区顺众洁消杀服务部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西路 200 号	沈黎	13952402217	5
苏爱健备 2020003 号	2023 年 4 月 8 日	南京拜斯特消毒杀虫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市雨花台区农花路 42 号 320、321 室	孙兴隆	18652448430	18
苏爱健备 2020004 号	2023 年 4 月 13 日	江苏虫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葑亭大道 666 号 4 幢 405、406	王永明	13705121777	12
苏爱健备 2020005 号	2023 年 5 月 20 日	苏州轩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吴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服装城 5 区 1 幢附房 101、201 东	罗恒菊	18796812237	2
苏爱健备 2020006 号	2023 年 6 月 2 日	苏州福万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树湾村 15 组 4 栋 222 室	蒋孝平	15950196371	7
苏爱健备 2020007 号	2023 年 8 月 12 日	桐乡市啄木鸟虫控有限公司	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留良路 187 号 201 室	吴伟	13605831256	21
苏爱健备 2020008 号	2023 年 8 月 12 日	苏州清波杀虫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太湖东路 256 号	刘鑫	15806130633	2
苏爱健备 2020009 号	2023 年 8 月 27 日	苏州爱泽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吴中大道 5055 号	刘秀草	13771845028	8
苏爱健备 2020010 号	2023 年 10 月 22 日	江苏品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三香路 999 号 1004 室	张鑫	15850119838	8
苏爱健备 2020011 号	2023 年 10 月 22 日	江苏兆松卫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姑苏区福运路 198 号常润大厦 775 室	姚琦	13913726755	5
苏爱健备 2020012 号	2023 年 11 月 3 日	苏州市音达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财智商务广场 3 幢 510	韩家音	18651111026	8

附件 2.5-1

# 苏州市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出仓证明

（货主联）

证明编号：

境外出口企业名称		输出国家或地区	
国内进口企业名称		信用代码/注册号	
入境口岸		出关时间	
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编号		入仓时间	
报检企业名称		信用代码/注册号	
集中仓名称		出仓时间	

证明：

品名	生产厂家	注册号	生产批号	规格	数量

上述货物已完成消毒，核酸检测合格，准予出仓。

（苏州市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专用章）

签发人		签发时间	
备注	重要提醒：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消费者打开进口冷链食品外包装时需对内包装实施消毒！		

附件 2.5-2

# 苏州市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出仓证明

（监管仓联）

证明编号：

境外出口企业名称		输出国家或地区	
国内进口企业名称		信用代码/注册号	
入境口岸		出关时间	
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编号		入仓时间	
报检企业名称		信用代码/注册号	
集中仓名称		出仓时间	

证明：

品名	生产厂家	注册号	生产批号	规格	数量

上述货物已完成消毒，核酸检测合格，准予出仓。

（苏州市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专用章）

签发人		签发时间	
备注	<p>重要提醒：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消费者打开进口冷链食品外包装时需对内包装实施消毒！</p>		

附件 2.5-3

## 苏州市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出仓证明

(监管部门联)

证明编号：

境外出口企业名称		输出国家或地区													
国内进口企业名称		信用代码/注册号													
入境口岸		出关时间													
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编号		入仓时间													
报检企业名称		信用代码/注册号													
集中仓名称		出仓时间													
<p><b>证明：</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品名</th> <th>生产厂家</th> <th>注册号</th> <th>生产批号</th> <th>规格</th> <th>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6" style="height: 100px;"> <p>上述货物已完成消毒，核酸检测合格，准予出仓。</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苏州市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专用章）</p> </td> </tr> </tbody> </table>				品名	生产厂家	注册号	生产批号	规格	数量	<p>上述货物已完成消毒，核酸检测合格，准予出仓。</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苏州市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专用章）</p>					
品名	生产厂家	注册号	生产批号	规格	数量										
<p>上述货物已完成消毒，核酸检测合格，准予出仓。</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苏州市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专用章）</p>															
签发人		签发时间													
备注	<p><b>重要提醒：</b>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消费者打开进口冷链食品外包装时需对内包装实施消毒！</p>														

附件 3

## \_\_\_\_\_市（区）集中监管仓基本情况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填报日期：

集中监管仓名称			
集中监管仓地址			
集中监管仓预约电话		正式（预计）开仓时间	
集中监管仓现场负责人		联系电话	
冷库使用面积（平方米）		冷库贮存能力（吨）	
现场作业人员数量（人）		出入库耗时/单（小时）	
消毒单位名称			
新冠核酸检测机构名称			
驻场工作组组成情况	单位名称	人员	联系电话
	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		
	卫生健康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商务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备注：1.驻场工作组组成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2.出入库耗时可待监管仓正式投入运营测算后报送。			

附件 4

## \_\_\_\_\_市（区）集中监管仓运行情况统计报表

序号	日期	预约情况		进出库情况				检测情况			阳性货物情况		填报人	填报人联系方式
		预约批量（批次）	预约重量（kg）	消毒进库批量（批次）	消毒进库重量（kg）	检测合格出库批量（批次）	检测合格出库重量（kg）	抽样检测进口冷链食品外包装、内包装、食品本体样本数（份）	抽样检测从业人员样本数（份）	抽样检测环境样本数（份）	阳性封存批量（批次）	阳性封存重量（kg）		
1														
2														
3														
...														
累计														

备注：1.本表每天 10:00 前报送前一天数据情况；2.各地遇检测阳性等突发事件请第一时间报送有关情况；3.市市场监管局联系人：张婷，电话：69821120，邮箱：578488716@qq.com。